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UAJUNACCOUNTOFSICHUANPROVINCECO.,LTD

川华君会审字（2023）第 104 号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2 年度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文轩职业学院（以下简称“贵学院”）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贵学院管理层的责任是对贵学院提供的关于财务收支审计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审查会计账簿、抽查会计凭证、检查重要经济活动文件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52510000062366390Y。登记证书有效期为2022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亚非，主要经费来源为学杂费收入，住所为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锦屏大道9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四川省教育厅，业务范围为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

二、项目审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章；

2、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定额和取费标准，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价格信息；

3、财务收支明细表和凭证等相关财务资料；

4、财务收支相关资金文件；

5、其他与财务收支相关的资料。

三、审计基准日

本次专项审计的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四、审计程序

（一）审计准备阶段

1、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审计依据，判定是否具备审计条件；

2、确定项目审计负责人，配置相应的审计人员；

3、通知被审计单位提供审计必需的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

4、根据审计要求，制定项目审计计划。审计计划应包括拟定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审计方法和审计时间等内容。

（二）审计实施阶段

我们于2023年3月26日进入贵学院开展审计工作，在审计的过程中我们查阅并熟悉财务收支确认的相关依据，审查被审计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我们现场调查取证，对财务收支明细进行深入调查，及时与贵学院进行沟通，重要的证据进行了书面取证；我们查阅了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与财务相关的各项制度及其他文件资料，在审计的过程中及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对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我们审计、计量、分析、汇总了贵学院编制的财务收支明细表，对财务收支明细表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及时与贵学院进行沟通，最后我们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形成了审计报告。

五、项目审计情况

（一）业务活动经费收支情况

经审计，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下同），依据有关资金文件、凭证、发票及相关资料，贵学院实现的业务活动经费收入共计为 232,111,855.04 元，其中：学费收入 202,910,500.87 元，住宿费收入 19,068,918.88 元，服务性收入 6,652,754.72 元，商品销售收入 3,465,178.16 元，其他收入 14,502.41 元。

2022 年度实现的业务活动经费支出共计为 214,564,308.11 元，其中：提供服务成本 39,197,907.27 元，人员薪酬福利支出 68,102,141.08 元，税费支出 563,239.40 元，折旧及摊销 60,013,202.13 元，财务费用 46,687,818.23 元。

2022 年度年业务活动经费收支结余为 17,547,546.93 元。

（二）代收费情况

2022 年度代收费共计 17,333,562.08 元，其中：代管费（代购教材款）15,491,047.13 元；代收医保 1,842,514.95 元。

2022 年度代收费支出共计 17,653,669.78 元，其中：代管费（代购教材款）



支出 12,359,727.96 元、结算退还学生教材款 2,978,218.92 元、学生退学退代管费 27,642.90 元。代管费本年结余 125,457.35 元；代收代付医保 2,288,080.00 元，代收医保结余-445,565.05 元。

(三)校内助学情况

2022 年度支付校内助学金 8,854,380.00 元，其中学生勤工俭学补助 280,530.00 元，困难家庭学生学费减免 8,573,550.00 元（含学生贫困生学费减免 98,850.00 元，学费普惠减免 8,475,000.00 元）。

六、收费情况说明

贵学院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专科层次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从事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贵学院已公示的收费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情况如下：

（一）收费文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四川文轩职业学院学生收费标准的批复（川发改价格【2016】172 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

（二）收费范围：四川文轩职业学院 2020 级学生执行（川发改价格【2016】172 号文件）。2021-2022 级学生执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2022 年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

（三）收费项目：学费、住宿费、预收教材款（代管费）、代收医保。

（四）收费标准：

1、学费：理工类专业（建筑工程技术、数控技术专业）2020 级 11000 元/人.年；2021-2022 级 14000 元/人.年。

文史类专业（除建筑工程技术、数控技术外的其他专业）2020 级 10500 元



/人.年; 2021-2022 级 13500 元/人.年。

2、住宿费:2020 级六人间 1000 元/人.年、四人间 1200 元/人.年;2021-2022 级六人间 1400 元/人.年、四人间 2000 元/人.年、二人间 3300 元/人.年。

(五) 代收费

1、预收教材款(代管费) 600 元/人.年,每学年预收,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结算,多退少补。

2、代收医保: 350 元/人.年(成医保发[2022]22 号文件)。

(六) 监督、咨询电话: 028-69805288。

贵学院学生退学按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我省民办高校价格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川教〔2020〕27 号)文件的第三条第三款“退学退费规定。学生退学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实际在校月数指开学月至学生办妥退学手续月经历的自然月数。学年制学费退还额=每学年的学费标准 $\div$ 10 个月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的规定执行。

贵学院 2022 年学费、住宿费等收费银行账户(账号)分别为基本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4402240019100174738)、成都银行大邑支行(1001300000183452)、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116725000000368),以上三个收费账户均已在省教育厅备案。

七、其他情况说明

本财务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委托方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范围使



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财务收支专项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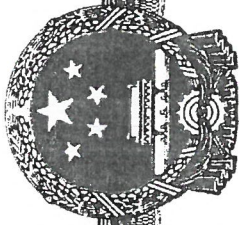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71433720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仅供报告使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王成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2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6号新世纪广场第26
层B区2601-26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803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名称: 四川华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成

经营场所: 成都市西玉龙街6号新世纪广场26楼B座
2601-2602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51010102

批准执业文号: 川财会[2008]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成

四川华星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 Full name	王成
性 Sex	男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2-9-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29211972090967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1021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02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5113026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已年检二档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Passe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valid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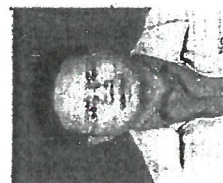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兴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6-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12719670602453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成都川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1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6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1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经原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经原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 应经原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